关于做好2026年“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全体教师: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本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一）校内专业课教师：学校从事专业课教学的专任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的人员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可参照实施。

（二）校外兼职教师：经学校正式聘任且兼职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1年以上的校外人员，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且身体健康。学校专任教师不能参与校外兼职“双师型”教师认定。

二、 认定要求

符合《江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赣教职成字〔2023〕21号）（附件1，以下简称认定标准）**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列明**的相关条件。

1.认定标准中的相关专业技能大赛赛事，包括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江西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及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专业技能竞赛，提供大赛举办文件和获奖证明。

2.认定标准中的教研项目、教改项目、科研项目，包括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江西省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江西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等，以及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课题项目，提供项目立项文件和结题证书。

3.认定标准中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zscx.osta.org.cn）或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lc.ncb.edu.cn/gateway/Querydata/）可查，提供证书和网站查询结果证明。

4.认定标准中的非教师系列职业资格证书，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网址：zscx.osta.org.cn）或中国人事考试网（网址：www.cpta.com.cn）可查，提供证书和网站查询结果证明。

5.认定标准中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应符合国家各系列（专业）职称资格分类；2011年以后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hr.jxhrss.gov.cn/zcxt/indexzsnr/indexZscx ）可查，提供证书和网站查询结果证明。

三、工作安排

1.申报教师于2026年8月1日起登录江西省智慧教育平台（网址：https://jx.smartedu.cn/，按照首页-教育管理-教师专业发展-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步骤进入申报流程），按要

求完成申报信息填报及佐证材料上传工作，**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7日24:00。**

2.教学课时量、师德考核证明等材料请按附件2模版要求提前准备，开学后盖好所属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公章（授课情况及教学评价盖教务处公章，2011年前的职称及师德考核证明盖组织人事处公章），统一由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收齐，于**8月25日16:00前**交至教务处，教务处将审核后统一申请加盖学校公章。

盖章后，申请人将返还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成PDF格式上传系统。

四、相关要求

1.“双师型”教师数量是学校各项考评的基础条件，各二级学院需高度重视，积极动员所辖教师应报尽报。

2.校内专任教师需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师德考核需合格，参与认定的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业绩材料应属高职阶段，中职业绩不予认定。

3.认定结果有效期为5年。2021年（含）前通过认定并发放的“双师型”教师证书有效期满，原证书自动失效，相关教师需按认定标准重新提交材料进行认定（复核）。

4.填报用户手册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3。

5.请拟申报教师扫描二维码加入工作群，后续相关事宜将在此群中发布。



附件：1.江西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

2.部分材料模版

3.“双师型”教师认定模块用户手册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2026年7月3日